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車煒堅 著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1112
I 281
229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車煒堅 著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H 1988. 1. 17.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民國 75 年 5 月一版一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

著 者：車 燁 堅
發 行 人：熊 嶺
印 行 者：巨 流 圖 書 公 司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613 室 10035

電話：(02)3148830.3711031.9246285

郵購：郵政劃撥帳戶 0100232-3 號

定價：臺幣150元

如有裝訂錯誤
即請寄回調換

作者簡介

車煒堅

香港浸學會院社會學系畢業，美國北德州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曾任：香港釋囚協助會個案工作人員及督導，香港嶺南學院講師。現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台中分會常務監事。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特質及處遇方法	8
第二節 少年犯罪之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社會轉型與我國少年犯罪狀況	19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19
第二節 虞犯少年與藥物濫用	49
第三節 不良幫派	72
第四節 少年財產犯罪	94
第五節 少年暴力犯罪	102
第三章 少年犯罪原因探討	123
第一節 家庭因素	123
第二節 學校因素	139
第三節 社會因素	151
第四章 少年犯罪理論探討	159
第一節 傳統學派	159
第二節 生理分析學派	161
第三節 心理分析學派	164
第四節 差異交往理論	165
第五節 增強理論	167
第六節 社會疏離理論	168
第七節 社會控制與抑制理論	169

第八節 社會系統之脫節失調與犯罪	171
第九節 極端與衝突理論	173
第十節 社會解體與犯罪	175
第十一節 犯罪次文化理論	177
第十二節 標籤理論	183
第五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185
第一節 少年警察	185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	186
第三節 少年法庭	190
第四節 觀護制度	196
第五節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	201
第六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	211
第一節 健全之家庭制度	211
第二節 多元化之學校教育	213
第三節 適當之康樂活動	216
第四節 中途之家與少年更生保護	220
第七章 結 論	229
人名中英對照	233
名詞中英對照	237
參考文獻	241

序 言

自政府遷台後，我國社會已從原來之農業經濟轉型為工商業經濟，從農村社會轉變為都市社會。經過政府卅多年之努力，創造了輝煌之經濟奇蹟，社會安和樂利，國民生活富裕。然而，從原來保守、安定之農業經濟與農村社會，轉變為競爭型之工商業經濟及高流動性之都市社會，使傳統之家庭組織、學校教育、人際關係，受到很大之沖擊。

國民為了尋求更高之收入，不少人離開了農村，進入都市尋找工作；尤以年輕人，離開了原來的親友，生活在陌生的都市，更缺乏年長一輩的照顧與管教。因為工作及遷移關係，不少三代同堂的中型家庭變成了二代同堂之小型家庭。如果父母均需要外出工作，少年便缺乏適當之照顧與教導。在科層組織之都市社會，專業知識與訓練，成為獲得豐厚報酬之必要條件。因此，少年如在學校教育上沒有獲得成就，他們將會有挫敗感覺。尤以下層階級青少年，他們因為沒有獲得家庭之鼓勵與幫助，頗多不能適應學校教育，便逃學曠課，在校外結交不良友伴，到處遊蕩，吃喝玩樂；更甚者，則有濫用藥物或竊盜財物、打鬥滋事等犯法行為。

我國社會在以往卅年，因為急劇之變遷與轉型，有不少人未能適應。當傳統的社會規範及價值觀念難再適用於已轉型的社會，而新的價值觀念及社會規範尚未建立之前，社會解體及文化解體現象必然產生。這種文化失調現象，更影響到青少年，凡不能適應者，即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作者從我國當前諸多社會問題中，擇定少年犯罪一項，以社會學研究方法，作深入探討。

2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雖然，我國國民收入及教育水準普遍已獲得提高，然而犯罪率反而上升，其中少年犯罪率升高更為快速。此種趨勢，誠值深入研究。本書內容約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探討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狀況，包括第一、第二章，主要乃引用法務部之統計資料及作者自己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第二部份為探討少年犯罪原因及理論，包括第三、四章。第三部份為探討少年犯罪之矯治與預防，除了引用國內資料外，更引用國外已試驗成功之方法，作為參考借鏡，包括第五、六章。

近年來我國社會治安日益惡化，犯罪型態已變為組織化、智慧化、暴力化、集體化，在我國社會轉型時期，構成一重大之社會問題，威脅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少年犯罪亦日見升高，犯案年齡日益下降，手段更為兇殘；而今日之少年犯若不善加矯治，將成為明日之成年犯。事實證明，很多職業罪犯及前科累累之成年犯，均在少年時期已觸犯法律，故從事少年犯罪之研究，可追尋成年罪犯之背景。

作者在完成本書時，特別感謝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張乙先生，多年來鼓勵及支持作者從事少年犯罪之實證研究。試圖從研究結果中找出矯治少年犯罪之有效方法。並感謝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榮耀，准許作者引用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在六十八年以前所發表之犯罪統計資料。復感謝東海大學黃淑滿小姐，為作者抄稿及校對工作，使本書能順利完成。作者盼望藉此拋磚引玉，引發學者專家對我國少年犯罪作更深入之研究探討；並盼多所指正，以匡不逮。

車煒堅
誌於東海大學
1986年4月3日

第一章 緒 論

我國過去一向以農立國，屬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結構。在農業社會中，大多數人居於農村，人口流動及人口密度很低，鄉民彼此認識，守望相助，安於傳統規範，多不敢犯法。家庭結構方面，如經濟能力許可，多建立三代同堂之中型家庭或大家庭組織，長輩擔負起家庭教育及管教之責任。親屬之間有密切關係，彼此照顧，而年少一輩多是繼承父業，從父兄學習農耕及其他謀生技能。因此，在傳統之農業社會，生活非常安定，違法情事甚少發生。而年輕一代，從十六、七歲已開始學習農耕及其他謀生技能，各安其份，更鮮有少年犯罪事件發生^①。

我國自從在十九世紀與歐美國家接觸之後，西方科技及思想漸漸影響我國社會結構。國父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取消帝制，制定憲法，而憲法對於傳統家庭之組織及權力，影響至鉅。再加上工業化與都市化之影響，致使我國社會及家庭組織，產生很大變化^②。

台灣地區自光復及政府遷台後，以往卅多年中，已經歷很多的變遷。在民國卅六年，國民從事農業者，達 67.5 %；居於農村、鄉鎮

① Olga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Archon Books, 1968, pp. 1-41.

② Wai-Kin Che, *The Modern Chinese Family*, R & E Research Associates, 1979, pp. 43-49.

4 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

者，達 80.25 %^①。到民國七十二年，從事農業人口已降至 26.2 %；而從事製造業者有 27.5 %；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有 22.1 %；從事商業者，有 12.5 %。可見國民之職業結構，已有顯著之變遷^②。又國民居住在五萬人以上之市鎮，達 67.7 %^③。由此亦見，我國在過去卅多年，已經從農業經濟轉變為工商業經濟，從農村社會改變為都市社會。

我國社會從卅年前之農村社會 (Gemeinschaft) 轉變成今日之都市社會 (Gesellschaft)，除職業及人口遷移變化以外，還有社會解體及文化解體問題。在農村社會裡，居民經常互相見面，他們有共同目標、價值觀念、理想及傳統，工作分類不多，因此建立了親密的人際關係；他們的角色與社會地位，都依據於傳統。他們很少往外遷移，因此，彼此之間均能認識。在這樣一種社會中，犯罪事件很少發生。但是，隨著工業化的發展，都市社會因而出現。在都市社會裡，生活方式是片面的，親友、同事可能住得很遠，鄰居或許彼此不認識。因而每日與不同的人物、團體，作片面及表面上的接觸。鄰居可能有不同的背景、經歷，有不同的目標、價值觀念及傳統。社會是高度的分工，不同的角色必須彼此依賴才能生存。住在都市的人因時常搬家，

① 楊國樞、葉啓政主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年（1981）出版，頁 155-178。

② 內政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二年），民國七十三年（1984）出版，頁 228-229。

③ 東海大學法學院，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四期，民國七十四年（1985）出版，頁 73。

（文內及表格中所用民國年代，加 1911 即為西曆紀元。）

人際關係變得淡薄、短暫^⑤。因此，研究都市社會學學者，認為都市生活特質，對於犯罪案件的發生，有很大關係。而且從犯罪統計數字，亦證明都市之犯罪率的確比鄉村為高。學者認為——(1)犯罪行為是由於社會及個人解體而產生：即社會約束個人犯罪能力減弱，或個人心理受到迷惑時，人可能產生犯罪行為。(2)犯罪行為是個人對環境作理性的反應：當一個人想要獲得某些東西時，但又不能用合法方法取得（例如因為失業、無工作技術等），若用非法手段可以達到目的時，一個人很可能會犯法。(3)犯罪行為是由於學習及社會支持而產生：大部份犯罪者，特別是職業犯罪者，需要依靠收買贖物，夥伴、同黨之保護及合作。因此，在都市中，他們找到同伴合作機會較大，毒販容易找到顧客，竊盜犯也容易找到目標^⑥。

在現代化過程中，不止從農村社會轉變成都市社會，而且都市社會是受科層制度所控制。在科層制度的社會，優厚待遇職業多為大企業或機關所擁有。而要獲得這些優厚待遇的職業，必須受過高深的教育，例如大學學位。但是，能從大學畢業，要經過一段很長的學業過程，也不是很多人能夠有這個機會及耐力去達成。另外，「少年文化」(adolescent culture) 對青少年有莫大的吸引力，它注重情緒、享樂、拒絕學業、前途、家庭責任，及反抗權威。因此，有部份少年不注重學業前途，反而去尋求快樂，與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相違背。社會組織是指一個社會團體，如何使它的成員去達到其目標

⑤ Donald Light, Jr. and Suzanne Keller, *Sociology*, 3r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2), p. 200.

⑥ Claude S. Fischer, *The Urban Exper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pp. 92-93.

與理想。因此，在不同社會裡，其角色分配因而各異。在不同社會中，雖然有很多人想依從正當途徑去工作，以達到某些目標，但往往受到阻碍，而難如所願。例如下層階級青少年，通常很少能夠受到專業或大學教育；在西方某些國家，因為種族歧視，對於有色人種給予差別待遇。因此，他們會受到挫折、迷惑，甚而有犯罪行為，這種現象稱之為社會解體 (social disorganization) ②。

與社會解體同樣有影響力者，為文化解體 (cultural disorganization) 它是指在社會中各團體之間，其價值觀念之衝突。它能使其成員份子對於團體之規範不予尊重、遵守，而進入迷亂 (anomie) 狀態；並且對於所屬團體之價值觀念及理想失去信心。例如下層階級少年進入學校以後，因為受了教師的中層階級價值觀念所影響，對其下層階級父母親之社會地位感到不滿，對他們不尊重，並有反抗行為等 ③。

因此，住在都市居民，最容易受到社會與文化解體之衝激。以台灣地區為例，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每戶平均所得愈高，每戶人口數愈少，白天有人留守在家之比率愈低，所以住宅很容易遭到竊盜。在都市裡，人口流動性大，人際關係疏遠，匿名度增大，因此，使犯法者容易匿藏及逃脫。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最高率觀之，包括二大府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擁有港口的花蓮縣、澎湖縣。台灣各縣市刑案發生率之變遷，主要是受工業化、都市化及各地特有

② Ruth S. Cavan and Theodore N. Ferdin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4th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pp. 119-120, 93.

③ 同②，pp. 97-98。

的社會人文環境等三種力量相互影響，而呈現成長衰退的趨勢^①。

論及少年犯罪，問題既日益嚴重，為便於瞭解，且先舉一案例，以供分析。根據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聯合報之記載，節錄如下：

臺中市警局機動組昨天以快速行動逮住正持刀涉嫌向人勒索財物的三名少年，並查出他們有索財不遂而殺傷被害人的強盜殺人罪嫌，已先將三人移送，並將清查他們涉及的二十多件搶案，警方希望被害人出面指認及領回贓物。

警方說，前天晚間十時卅分，在一家美髮院工作的黃志林及女同事蔡月燕、蔡幸花於打烊後，到臺中市公園路卅八號萬代福大樓一樓玩電動玩具時，被三名少年圍住，表示他們的朋友被黃欺負，要黃到外面說明。

黃志林因三人口氣都很兇，只好跟隨他們走到已經關門的萬代福戲院收票處附近陰暗角落，隨後看見其中一人亮出彈簧刀要黃賠償。

黃志林遭挾持的經過，被人發現，即打電話向機動組報案，該組的六名幹員在兩分鐘內趕到現場，將三名正用刀脅迫黃志林交錢的少年捕獲。

被捕的是十五歲綽號「阿坤」的洪姓少年、十六歲綽號「阿成」的林姓少年及十七歲綽號「小崔」的崔姓少年。……這三名少年，由於都未滿十八歲，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到案後，二人都未被戴上手銬，辦案人員又始終對他們客客氣氣，使他們一直覺得很輕鬆，而且，「小崔」一到案，就

①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七十四年(1985)出版，頁35-37。

被交保，「阿坤」也僅關在觀護所半個月，就獲得保釋。這樣的「待遇」，使他們對於犯罪問題的嚴重性，錯誤的輕估了，也使他們在心態上根本無懼於法律的制裁。……他們不但敢在大庭廣眾前逞兇豪奪他人財物，還常常公然持刀在手，隨便押人；……最令人感慨的是，由三人所供，他們在最近二個月內，做案已不計其數，但是，只有其中的一件，被人報案，因而被警方逮捕。其他的案子，則因被害人抱著息事寧人態度，都未報案。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目前一些問題青少年法紀觀念淡薄，加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過度保護，使犯罪的少年對法律制裁感到「不痛不癢」，加以社會上對於這些惡徒往往抱著息事寧人，不敢招惹，甚至對他們百般妥協、安撫，才使一些少不更事的問題少年，更加志得意滿和膽大妄為。……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特質及處遇方法

從本案幾位犯罪少年之惡行，可反映出目前我國社會少年犯罪之嚴重性。他們在短短幾個月中，從國中學生變成犯罪少年。家庭教養、學校教育、社會不良風氣，對他們都有影響，而此也正可以反映目前一般國中學生所遭遇到的問題。

我國正處於社會轉型時期，而社會治安已亮起紅燈，少年犯罪亦成為極嚴重之社會問題。少年犯罪與成年人犯罪有所不同，故其處遇方法亦各有異。而少年犯罪更有其特別之處。

如果以少年之偏差行為來決定什麼是少年犯罪，這個判斷並不容易，因為每個國家、政府、地區各有其不同的行為規範及法律。而且

，少年父母之社會地位、地方政府之法制觀念、警察執法的政策，也有不同的影響。從法律立場來看，少年犯罪是指某少年已觸犯了法律，通常是從十二至十八歲之少年。犯罪學家基雲 (Cavan) 以及弗定倫 (Ferdinand) 認為在少年犯罪法律定義中，應分為犯罪少年 (juvenile delinquents) 與身份犯罪 (status offenders) 兩大類。如果少年觸犯了少年法，經法律判決以後，即有犯罪少年之法律地位。身份犯罪乃是指少年觸犯了不良少年或虞犯少年之法律，經執法當局判定有偏差及不良行為，即有身份犯罪之法律地位。通常不良少年及虞犯少年之法律，包括少年應該服從父母之管教、繼續在學校受教育，以及拒絕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這些法律是爲了保護少年現在及將來之幸福及前途，而免於受害。例如少年之父母疏於管教，少年法庭則代替其父母之責任去加以管教。從許多案例中發現，不良少年之偏差行為，是因為親子關係不良所影響，而並非少年本身願意有不良之偏差行為。因此，在美國有很多個州政府，已將犯罪少年與不良少年（及虞犯少年）分開審理。犯罪少年將由少年法庭審理，而不良少年則加以保護管束（觀護），或由社會福利機構及輔導中心派專業人員輔導。一九七四年美國聯邦政府訂立少年犯罪防治法案及有些州政府也另外立法，身份犯罪（不良少年）之少年應接受社區治療，而不得轉入輔育院及少年監獄^①。

我國政府對於不良少年及虞犯少年，亦訂定有法律及預防方法。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五年（1976）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核定，適用於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少年的不良行

①同②，pp. 28-29.

為：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逃學或逃家。
 4. 參加不良組織。
 5.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
 6. 深夜在外遊蕩。
 7.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魯。
 8. 達於違警之賭博。
 9. 對異性輕薄調戲。
 10.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
 11.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2. 無故強人甚而跟追他人。
 13. 藉端滋擾住戶或店舖。
 14. 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
 15. 吸煙、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16. 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祕。
 17. 行跡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
- 又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犯者，爲少年虞

犯：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參加不良組織者。
4.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